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20年9月11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ASR表格的暫擱註冊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描述的證券的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關聯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A類普通股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關聯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關聯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管轄區域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A類普通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A類普通股需求及A類普通股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57)

## 公佈發售價

我們欣然宣佈，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發售價」）均已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8港元。本公司參照紐約證券交易所每股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9月21日（定價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等因素釐定發售價。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A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2057」開始交易。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總額（扣除承銷費用及發售開支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約為9,810.00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直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6,7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0%用於基礎設施及產能開發；
- (ii) 約25%用於增強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能力並增強網絡穩定性；
- (iii) 約15%用於投資於物流生態系統；及
- (iv) 約10%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募集資金用途」一節。

我們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就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賴梅松  
主席

香港，2020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賴梅松先生；執行董事賴建法先生及王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萬霖先生及劉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臻先生、黃沁先生、餘正鈞先生及高遵明先生。